



居民认为，执法人员应只针对停在马路边的车辆开罚单。

商業住宅混合區

# 停車費爭議

# 掀千重浪

RM50 罰單燃怒火

旧古仔路鴻圖園一帶有部分車輛的擋風鏡前夾着隆市局開出的罰單。

報導 ▸ 伍思薇、何熒芸  
攝影 ▸ 黃冰冰

(吉隆坡23日訊) 商民誤以為商業住宅混合區被歸屬於住宅區範圍，長期沒有繳納停車費，不料却遭吉隆坡市政局執法人員開出50令吉罰單，停車收費問題引發商民的廣泛關注。

吉隆坡旧古仔路鴻圖園(Kuchai Entrepreneurs Park)一帶的停車售票機自4年前全面拆除後，駕駛人士只能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或電子錢包繳付停車費。

然而，由於市政局沒有在該區設立停車收費告示牌，加上該區的建築物屬於商業住宅(樓下為商店，樓上3層為住宅)，以致許多當地商民誤以為住宅區不需要繳付停車費，一直都未規定繳費。

《大都會》社區報記者日前走訪旧古仔路鴻圖園一帶時發現，部分車輛的擋風鏡前夾着吉隆坡市政局開出的罰單。

這些罰單援引2016年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道路運輸法令(停車位規定)，對未繳納停車費的車主開出50令吉的罰款。

## 建議區分住戶與外來車輛

受訪商家表示，市政局執法人員在過去兩個月幾乎每日到該區執法，許多人因此被開罰單，不僅樓上住戶感到受害，許多顧客也減少了光顧該區的頻率。

有者認為，他們只是將車停在住家前，不應受到罰款處罰，建議市政局採取措施區分住戶與外來車輛，如為住戶發放專用汽車貼紙，讓住戶可以繼續在住家樓下免費停車。

→ 罰單上顯示，隆市局援引2016年吉隆坡聯邦直轄區道路運輸法令(停車位規定)，對未繳納停車費的車主開出50令吉的罰款。

## 藍詩琳：鴻圖園屬商業地段

行動黨土布參國會議員郭素沁的助理藍詩琳在受詢時表示，根據土地局的區域劃分，只要有商業活動的地方，即使只有少數商店，也會被劃定為商業地段。

“土地局的區域劃分中，只有純住宅區和商業區。像旧古仔路鴻圖園這種商業住宅混合區，也只能劃為商業地段。因此，這裡的停車位都需要繳費。”

她解釋道，在商業地段的停車位，只要位於吉隆坡市政局管轄的區域，都必須繳納停車費用予當局。對於私人地段，則由業主自行決定收費標準。

## 多個選區面對課題

她提到，引起爭議的是，在旧古仔路鴻圖園一帶的住宅單位比商店更多，且大部分停車位都是居民使用，所以郭素沁在今年10月與吉隆坡市長開會時曾提出這一問題，但截至目前，市長尚未作出回應。她透露，吉隆坡的多個國會選

區都面臨類似問題，許多國會議員已向市長反映，希望能夠找到解決方案。藍詩琳也說，市政局財務部官員曾於11月22日到旧古仔路鴻圖園進行实地考察，並了解相關問題，官員也承諾將進一步研究解決方案。

## 數地方掛橫幅提醒繳費

另外，藍詩琳還提及，雖然為了節省開支，市政局沒有在各區設置停車收費告示牌，但他們已經在多個地方懸掛8呎×4呎的橫幅，告知居民這些區域需要繳費。

“在旧古仔路鴻圖園，我就看到有3個橫幅，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安排。如果居民沒有看到，我會向市政局反映，要求增加更多的橫幅。”



↑ 當地居民認為，他們只是將車停在住家前(商店前的停車位)，不應被罰款。

## 住家前停車收費不合理

“這裡幾乎每天都有執法人員來開罰單，已經持續大約1至2個月的時間。由於這裡是住宅區，很多居民沒有習慣支付停車費，結果都收到了罰單。

如果執法人員只是針對停在馬路邊的車輛開罰單，我們還可以接受，但問題在於，連停車在住家前(商店前的停車位)的居民車輛也要付費，我認為是不合理的。

我建議有關當局可以發放停車貼紙給居民，用以區分居民及非居民的車輛，再根據這個信息決定是否開罰單。曾經有一名居民因為回家晚，找不到停車位，只好將車停在路邊，結果還是被執法人員開了罰單。若是這樣，居民究竟應該把車停在哪裡，才能避免被罰款呢？”



## 長者不會手機支付

“近兩個月來，執法人員幾乎每天都來檢查並開罰單，許多顧客因此被罰款。一些年長顧客因為不懂得使用手機支付停車費，漸漸也不願再來，導致店裡的客流量減少。我有一名常客最近來用餐時，因為沒有繳付停車費而被開了兩張罰單，每張罰款50令吉，吓得他不敢再來。

由於商店樓上是住家，很多人都以為這裡屬於住宅區範圍，不需要繳納停車費，所以大多數到顧客都沒有主動繳費的意識。”



## 頻開罰單影響生意

“對於我們商家來說，這種情況對生意的影響不小，很多顧客只是短暫停車拿貨，但往往一轉眼就被執法人員開了罰單。

如果罰單是針對那些停放時間較長的車輛，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，但如果只是短暫停車，真的讓人覺得有些不公平。我們有時也會提醒顧客要記得繳付停車費，以避免被執法人員開罰單。”

